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2868_1_26104750980.odt、113UL02868_2_26104750980.pdf)

主旨：所報為增發外幣級別、增加外幣額度及增發新臺幣法人級別，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13年4月22日台央外伍字第1130015010號函及貴公司113年3月14日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187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40億元。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本案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及110年5月2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21438號函辦理。另「資金變動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請依附件格式辦理。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1份。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4/04/26
13:07:24 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27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1101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級別，謹訂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起開始銷售。信託契約第 11 條 23 項修正事項，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三、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二十七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二十八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第二十九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Global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Trends Fund。		Trends Fund。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2.<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陸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新增)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7 年 8 月 19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7 年 8 月 19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行時亦同。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第五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每年百分之壹點捌伍(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伍(1.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 <u>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u>本基金</u>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 <u>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u>基準貨幣</u>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條第八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八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u>權證及認股權憑證</u>：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外共同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五項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五項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u>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七項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	第七項	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 <u>依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u> 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四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u>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何靜玲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59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doreen@sfb.gov.tw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9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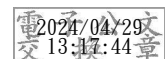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契約及變更績效參
考指標等，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備
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4月3日(113)第一金
投信字第1130000219號函、113年4月23日及同年月24日補
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3000028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及調整績效參考指標，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543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及調整績效參考指標，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終止國外投資顧問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封裏 P.3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lear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Level 13, 35 Clarence St Sydney NSW 2000,Australia 電話：+61 2 9397 7300 網址：www.clearbridgeinvestments.com.au
肆、十、 (一) P.10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本基金之投資配置，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 (1)由上而下資產配置程序 (Top-Down Process)：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本基金之投資配置，除根據海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外，並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 <u>當個股目標價格已達到經理人設定之合理範圍、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營運展望轉為負面或投資前提已改變，則將持股賣出，進行合理的換股操作。</u> (1)由上而下資產配置程序 (Top-Down Process)：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2)由下而上選股程序 (Bottom-up Process)： 採基本面選股：從觀察名單中選出具有穩定現金流、具有競爭性(例如：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或管理方式)、且具有可分析性者列入候選名單(由觀察名單中之個別標的對於財務、業務或營運的資訊公開與透明度具有分析可能，將有利於公司財務分析、公司營運分析以及與競爭公司水平分析等，有益於選股之準確性)。 2.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FTSE Global Core Infrastructure 50/50 Index，該指標係富時基礎設施指數，涵蓋富時行業分類基準 (ICB) 分類定義的基礎設施部門，其中包括至少 65% 收入來自視為核心基礎設施的特定 ICB 子行業的公司，反映全球基礎設施和基礎設施相關上市證券的表現，權重每半年調整時，設定上限為 50% 公用事業、30% 運輸和 20% 其他。 3.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水電瓦斯等長期具有穩定獲利與配息公用事業產業為主，該產業因與民生基本需求相關，政府多採取特許制或有限度管制監督。在穩定民生基本需求且兼顧經營者獲取合理利潤(不至倒閉影響民生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允許該產業之產品定價或其生產成本具明顯正向關係，營收與獲利多寡具有相當程度連結。	(2)由下而上選股程序 (Bottom-up Process)： A.先選出公開上市公司，再透過評分機制(依據基礎建設與公用事業相關性及營運品質)篩選出可投資標的(universe)列入觀察名單。 B.基本面選股：從觀察名單中選出具有穩定現金流、具有競爭性(例如：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或管理方式)、且具有可分析性者列入候選名單(由觀察名單中之個別標的對於財務、業務或營運的資訊公開與透明度具有分析可能，將有利於公司財務分析、公司營運分析以及與競爭公司水平分析等，有益於選股之準確性)。 C.經理人與研究團隊針對候選名單企業，透過質化與量化精選持股，以提升整體績效。 2.本基金運用內部報酬率(IRR)與個別公司之風險調整後資金成本(RACC)評估個別投資標的之長期投資價值，確保其長期績效之穩定性。 3.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OECD G7 Inflation Index +5.5% 績效評估參考指標介紹：OECD G7 Inflation Index 系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編撰包含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之通貨膨脹年成長率指數，該指數每月更新一次。本基金採用 OECD G7 Inflation Index +5.5%係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OECD 成熟國家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產業為主，該產業因與民生基本需求相關，政府多採取特許制或有限度管制監督。在穩定民生基本需求且兼顧經營者獲取合理利潤(不至倒閉影響民生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允許該產業之產品定價與通貨膨脹或其生產成本具明顯正向關係，營收與獲利多寡亦與通貨膨脹率具有相當程度連結。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產業長期具有穩定獲利與配息機制，過往長期股息率約 5~6.5%。
肆、四、 P.21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一) 本 基 金 之 海 外 投 資 顧 問 -Clear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原 名 稱 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該公司設置專精於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的資產管理團隊，截至 2020 年底管理資產約美金 50 億元，其投資專業人員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u>多為過往參與政府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標案研究、經營管理等業務，對於該產業研究能力、長期投資價值與風險及整體產業與公司特性掌握度佳，可提供顧客專業管理的資產投資組合。</u> <u>(二)投資團隊以其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投資資訊，俾利本基金資產配置建議與決策：</u> <u>1.雙方定期討論投資市場以及基金研究報告與相關資訊；</u> <u>2.提供基金投資策略書面報告；</u> <u>3.提供市場重大事件或波動之說明及因應策略；</u> <u>4.提供經理公司不具投資決定權性質之投資意見與建議。</u>